

证券代码：839874

证券简称：伟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郦东兵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投资方案的再次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对外投资的公告（再次调整后）》（公告编号：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2018、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30 号、[2020]第 ZF10831 号、和[2020]第 ZF108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业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公司拟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含税，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投资 12,565.48 万元用于常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并配套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管理软件，实现生产流程智能化、生产管理信息化，有效扩大公司轨道交通、医疗影像、半导体、工业机械、环保新能源等设备结构组件的生产规模的同时也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②投资 6,074.38 万元用于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并配套购置折弯自动托料机、自动压铆机、激光焊机等先进的自动化工艺设备、专业化的软硬件信息系统，打造柔性化、智能化生产线，扩大公司工业机械、环保新能源等细分领域设备结构组件的生产规模，从而优化公司生产布局，丰富和拓宽公司产品体系、品类，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1) 常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2) 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已具备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产品品质的提高，有利于丰富和拓宽公司产品体系、品类，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

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拟定了由公司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对精选层挂牌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0）、《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8）、《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9）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77,504.05 元、36,447,507.1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元 29,945,739.62、30,546,485.8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14%、21.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38%、17.8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